

# 22位农民工梦断异国淘金路

本报记者 李明德 文/图 实习生 郭露 通讯员 邓阳

## 核心提示

他们生于太行脚下,是那里土生土长的农民,他们怀揣着梦想出国淘金,然而,令他们意想不到的却是梦断异国他乡。

2008年的6月刚过,林州市一批怀揣淘金梦想的农民工带着劳顿和无奈落魄而归。曾风光出国淘金的农民,为何心酸而回?他们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呢?出国,真的能圆梦吗?

## 噩梦醒来一场空

又是一年金秋九月,太行山下的人们正在收获着丰收的喜悦,而那些狼狈而归的出国淘金的农民工们却在奔波着自己血汗钱的流失诉说苦楚。

2008年9月25日,林州市城郊乡高家庄村高书芬与几位同村的姐妹,一起来到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自己的出国事件讨说法。此时,距她们回国已有百余日。就在这一天,她们被迫与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算是对此事的一个了结。

这份协议的甲方乙方,分别代表了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和高书芬、石静芳等人。“早知道真不如拿钱出去旅游一下呢,花钱受罪!”说起当初出国的事情,后悔不已的高书芬说道:“真像做了场噩梦!”

与此同时,由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负责的赴新加坡的建筑工人李增顺一行十几人也风尘而归。据了解,李增顺是在索要护照不予归还后报了警,警察来后才把护照要了回来,并且在老乡的慷慨解囊之下买机票回国的。

在此之前,他们每人都向公司交纳的各项费用总计20000多元,由于受高薪的诱惑,才报名参加培训出国的,谁知到最后却是“自己花钱受罪”。

本来想要脱贫致富的农民工为何宁愿不要工资也要冒险回国?这难道真的像她们所形容的一样,这是一场噩梦吗?

## 6位农家女梦断约旦

2008年的阳春伊始,太行山上青翠的嫩芽渐露,在山脚下的村民们开始了新的一年谋生计划。男人们开始找建筑队干活或耕地养牛,妇女们则仍不改多年来的旧习,在农闲之余三五成群的走街串巷,讨论一下农田里的闲事,沟通一下种菜的经验。然而,几张出国淘金的广告宣传单引发出了一场出国风波,让他们的日子开始不平静起来。

林州市西街村,一个不算很大的村庄,但这里却是此次消息的集散地。据知情人说,“赴约旦做缝制工三年包挣8到10万”的广告就是从这里传出来的。

出国淘金,对于在大山深处的农村妇女们来说真的是一件美事,既可以挣钱,又能出国



长见识,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呢?几个人一商议,2007年的10月份,在林州介绍人李根山的牵线下,高书芬等6位大山深处的农家妇女报了名,并在濮阳参加了出前的培训。交完培训费300元后,在培训老师的带领下她们学习了半个月缝制技术。

记者在高书芬家看到一张“赴约旦首届缝制工毕业留念”合影照片。照片上几位姐妹笑脸如花,这张照片还登在了林州报上,可谓是风光一时。想到不久以后就可以大把大把地挣钞票,她们心中充满了激动。

从北京出发,经过迪拜转机,到达约旦阿曼已是下午四点多钟。一下飞机,他们的护照等有效证件全部被迫上交公司。在公司的安排下,她们又坐上公共汽车,四个小时后,总算到了洛桑工业园区——她们的工作所在地。

第二天,她们6人被安排上岗工作。可令她们意想不到的工作是工作强度很大,根本完不成分配的任务。

“合同上说的每天工作八个小时,可实际上他给定的任务不可能八个小时完成。而且合同上还有加班费,根本不可能有。说是三年内不让回国,每天强迫加班,工作要14到16个小时,但就算连加班费算起来也不能挣到8到10万。就算最高的,也只能挣到6万。”说起心酸往事,几位姐妹七嘴八舌,把苦衷一股脑的倒给记者。

钱挣不到也就罢了,但生活条件上的不如意让她们的心只能往肚子里咽。几个同去的姐妹总是在夜深人静时偷偷掉眼泪。

“那时候真是后悔得要死,真不如好好在家里待着,怎么想着出来受这样的罪!”莫丽芳泪花闪烁地向记者哭诉道。

都说吃饱了不想家,可偏偏这里的生活远非想象中的那么好。事实上,比想象中还要艰苦。

“在我们那个工厂,有江苏一个女的,因为

家里父亲去世想回国奔丧,单位却不让回,最后急疯了。还有一女的生病需要回国治疗,单位也是不让回,最后她自己掏了900多美元钱偷跑了出来。都说国外好,其实也没什么好的,还不如在家呢!”高书芬说道。

## 16位农民工“心碎”新加坡

与高书芬等6位深山中的农妇出国的遭遇类似的还有16位赴新加坡打工的农民。

2007年10月,林州市河顺镇东里村李增顺从电视上获悉,新加坡一家外资企业正在招工,两年可净挣15~20万元。根据广告提供的联系方式,李增顺与对方取得联系,从中他进一步了解到林州市西街村有一个报名点,报名后还要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到新加坡务工。在新加坡这家公司每天工作8小时,超过8小时工资按原来的1.5倍计算,一个月结算一次。这样优厚的待遇对有老下有小的李增顺来说,无疑是个诱惑。

2007年11月份,李增顺到西街村找到那个报名点报了名。12月份,他与林州市另外十几名同样是西街村的工人一起到濮阳参加了培训。培训期间,每人交了6000元的培训费。

2006年,李增顺曾随北京房屋修建公司到格鲁吉亚打过一年工,在那里每天工作8小时,吃住等生活条件也很不错,更重要的是工资相当可观。也许上一次出国给李增顺留下了难忘的记忆,这次他一点也没有怀疑自己的选择。签合同同时,对方不让看合同,只让签字,签后也没有给工人一份合同。

但这一切并没有阻止李增顺出国的脚步。2008年春节刚过,李增顺参加了考试并顺利通过。4月26日,他向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交了23000元的费用后,于4月28日上午10时从上海浦东机场坐飞机前往新加坡。

当天下午,李增顺一行就到了新加坡,随后被安排进了一家叫虚义(谐音)的公司。令李增顺没有想到的是,从这一天他便开始了噩梦一样的生活:白天工人们要工作十二个小时,晚上还要加班两个小时。加班没有工资,但不加班要扣工资。每天扣除生活费、管理费、水电费后,工人的工资少得可怜,还没在家挣得多。

更难忍受的是,工人在公司里每天三顿饭全是大米配萝卜咸菜,连开水也没有,渴了就着水龙头喝一通。先前来到这里的工人告诉李增顺:“你们受骗了,前三个月的工资别想

领,公司押着就怕工人领到工资后走人。第四个月和第五个月的工资扣除前三个月的生活费、管理费一切费用后就所剩无几了,真正领到工资要从第六个月开始。”

知道了这一切后,李增顺决定离开这个鬼地方。于是,他开始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回国,但公司扣着他的护照不给,并且因为不上工,公司也不给饭吃。有许多和他一样想回去的工人万般无奈只好又回到公司工作。李增顺每天就着水吃几片面包维持生命,但回家的念头并没有打消。

6月5日,李增顺和濮阳的一名工人先后找到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和新加坡人力部请求帮助。中国驻新加坡大使信张小康大使接待了他们,并表示积极协助处理,向新加坡有关部门交涉,促成他们早日回国。

新加坡人力部有关人士看了李增顺复印的上一批工人的合同,上面的内容有许多地方与新加坡的法律是相违背的,此合同无效。经过多方努力,公司负责人表示,只要李增顺有钱买到机票就把护照给他。令公司负责人没有想到的是,李增顺还真把钱借够了。他到另外一家正规的公司找到在那儿工作的老乡,老乡慷慨解囊,借给了李增顺回去的路费。当李增顺拿着机票去找公司要护照时,公司还是不给。李增顺报了警,警察来后才把护照要了回来。

6月27日,李增顺坐上飞往广州的飞机,于上午10时到达广州机场。李增顺说,一下飞机,踏上自己国家的土地后,感觉心情豁然开朗。回到家后,李增顺看到母亲、妻儿后,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家人一个劲儿安慰他说:“回来就好,回来就好。”

目前,李增顺在同濮阳市公司协商的过程中,退回23000元,此外,随同的杨志红退回20000元,陈有增退回20000元。比起这些退回的钱,他们的损失远远高于这些。

## 辛酸出国淘金梦

花花绿绿的宣传单的,确让人心动:月薪7000元以上,2年净挣15~20万元人民币,雇主提供人身及工伤保险……

就是这样的条件,让一些为养家糊口的人们动了心,可是,宣传图宣传,合同又是怎样的呢?

在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各劳务工签订的合同中,记者看到了双方签订的合约。合同上声明:雇主负责劳工在注册地政府医院的医疗费,但不包括癌症、艾滋病、眼、耳、鼻、

喉、牙齿、皮肤病及肾、胆、肝等慢性病的治疗。但据了解,他们在外的感冒等都不会有人管,还是需要自己出钱医治。

合同上还有对于工作时间的说明: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期间或每月工作天数根据所在雇主工厂的工作计划执行,劳工方必须遵守,不得提出异议。高书芬再次看到这份合同时告诉记者,这就是他们每天要工作14到16个小时的原因,否则就被用工方称为违约,而合同上也说明,若劳工方违约,罚金为10000元人民币。

## 农民工被骗谁该负责?

为了了解事实真相,记者赶往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进行调查采访。该公司副总经理孙向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前从未发生过这样的事件,这是第一次。”

该公司负责宣传的张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缝制项目以前比较红火,最近几年已经缩水了,所以去约旦且当缝制工的也比较少。”

对于所有出国的工人下飞机后,护照等证件被用工方强制收走并扣押一事,该公司副总经理孙向阳向记者解释说:“收取他们的护照是怕他们逃跑打黑工。”

针对和他们所签订的协议书,孙副总经理表示是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但记者在这两份协议书中其中一份看到:经双方协商退还一部分中介费用,返回的农民工对此事不准向媒体等透露相关约定。

在记者采访时,一拨又一拨准备出国淘金的农民工,仍在濮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接受着出前的培训,希望以此来实现自己的出国淘金梦。

近年来,出国遭遇非正常待遇的农民工不在少数,但真正依法讨回公道,破案却并不多见,人们对于这样的事件,应引以为戒,就像李增顺所说的,怀揣出国“淘金梦”的人们应该在出国务工时提高防范意识,通过正规渠道办理出国务工手续。



# 新闻时评

ZHENGZHOU DAILY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szxw@znews.com

## 时政点击

## 有限的国力承载不了无限的责任

中国科学院7日发布世界首个《国家健康报告》,其全球“国家责任指数”排行榜显示,在全球四十五个样本国家中,中国以零点七四名列第一,美国以零点三二居倒数第一位。此外,除北欧国家外,发达国家的国家责任排名普遍靠后。(《中国新闻网》10月8日)

中国的国家责任位居全球第一?此消息一出,引起舆论一片哗然。我相信,这样的“全球国家责任指数”,不仅让全世界目瞪口呆,就算是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也无法认可。

该报告指出,一个健康的国家,必然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在全球化时代,一个国家不仅要为其国民的生存、发展、安全、健康、幸福生活和可持续发展承担和履行责任,同时,国家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员,出于道义和社会责任,应为全人类的安全、健康、幸福和可持续发展承担和履行责任,这两方面即构成国家责任。毫无疑问,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勇于担当,国家责任的履行有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提升,在社会民主、消除贫困、国际援助、保护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然而,提升归提升,真的已经到了全球第一的水准了吗?未必。我看,还有不小的差距。

让国民安居乐业富裕小康是一个国家首当其冲的国家责任。可在现实的语境下,我们的贫困人口众多、贫富差距巨大、住房医疗教育等基本生存资源的价格昂贵、公共保障体系尚不完善……国家在这些方面还需要长期进行艰苦的努力。而对外,中国远远还没有达到在国际事务充当主力的“境界”,何谈中国“国家责任”全球第一呢?这注定是坐井观天,也注定是自欺欺人。

我们不能妄自尊大,但我们要保持冷静和清醒,更不能打肿脸充胖子。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经济成就辉煌,通过成功举办奥运会、残奥会,又充分展示了中国的新形象和不容小觑的国家实力,但实际上,我们目前仍然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综合国力比起发达国家还有相当的差距。这一点,谁都否认不了。只有承认差距,才会有发展进步的动力。

常言道,有多少能力就承担多大的责任,小到一个人是如此,大到一个国家当然也是这样。有限的国力承载不了无限的责任,以我们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实力怎么去承担世界第一的国家责任?一只水桶只能装一桶水,硬要往里装两桶水乃至更多,能容得下吗?这就像是让一个月收入数百元的穷人每月拿出数千元去从事慈善公益事业,不仅很可笑、很荒唐,也很可悲。在我看来,中科院推出如此一个“拍脑袋”的“全球国家责任排行榜”,这般的自定标准、进行近乎自我鼓吹的责任评价,纯属自娱自乐、自我按摩,出炉后除了给世人徒增笑料之外,根本就不会有什么价值。王艳

## 寻官启事乃是绝妙的民间行为艺术

海南文昌市锦山镇一根水泥电线杆在10日前被大货车撞成两截,悬在空中摇摇欲坠,过往行人和来往司机因此战战兢兢。附近居民呼吁十天无人管,无奈之下在电线杆上张贴一张“寻官启事”,问,有关部门哪里去了?主管领导哪里去了?谁是局长?局长在哪里?紧急寻找!(据《海南特区报》)

寻人启事见多了,而今看到“寻官启事”,不免感叹:此乃千百年来未有之奇事。的确新鲜,有创意!岂但如此,这简直就是一个绝妙的行为艺术。其结果必定是使全国人民都来寻官,相信能迅速而准确地找到相关局长。

不过,在找到他们之前,我有一个疑惑:电杆被撞长达十天,相关负责人究竟有没有发现?附近居民呼吁了十天,为什么没人管?领导哪里去了?局长哪里去了?

中国无疑是个世界上官最多的国家,县、市、省且不说,单说一个乡镇,其

官员之多,也足够你数半天的。可是,正所谓“龙多不治水”,官多不干事。在一个小小的镇子上,老百姓找那当官的,硬是找了十天而不得。

也许,他们没有找对地方?也许,他们找的方法不对?又或者,他们根本就不该找?

想想也是,官们都是管大事的,比如说招商引资啦、开张剪彩啦、布置任务啦、检查指导啦,等等,总之,但凡指手画脚、评头品足的事情都归他们管。至于说一根电线杆子倒了或者将要倒了,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都要找当官的,做官还有什么意义?再说了,官们都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岂是你一个平头老百姓想见就可以见的?而且,以什么样的方式见我们的官,也是有讲究的——如果不是诚心诚意,起码也得毕恭毕敬才行,哪能随便在电线杆上贴一张破纸,说找领导就找领导的?自古以来,怕是没有这等有

事。虽说现在讲官民平等,可毕竟还是有所区别的嘛。

## 权利平等是经济自由自主的基础

流转,将成为此次会议的热点。

所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是指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有权自主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抵押、继承等形式流转。此前,承包制所代表的土地处置权,其实并无多少严格意义上的对土地自由处置的权利。而30年来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农民极其有限的土地处置权,也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发展状况和要求。尤其是在城市化进程中,土地之于农民,远未体现出其应有的现实价值。

假如土地新政得以实施,无疑将赋予农民更多的权利。现实考量,此举将有可能让农民在经济上得到便捷的变现之利。当城市人可以对自己的物权定价而活,岂有理由因生为农村之人就必然丧失对土地的合法而自由的处置?因此,与其说土地自由流转意在增加农民的经济之利,不如说它更是在根本上进一步完整了农民的个人权利。

那么,茫茫人海中,到哪里去找我们的某些领导呢?有人说,到报纸上、电视里,要不就在会议上!在那里,他们笑容可掬,神态怡然。他们讲反腐倡廉,讲与群众打成一片,讲“三个代表”,说自己是农民的儿子,要为人民服务。当然,还有“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都十分动听——这是一种工作方式啊!

还到哪里找他们呢?有人说,到最最热闹的开业典礼上,那里一定有他们剪彩的身影。当然,别的地方也有,比如说酒店啦、桑拿房啦,但那地方你是绝对找不到的。有道是,“闲房中事,有甚于画眉者”,八小时之外,你就别找麻烦了,没人理你!

别说什么官僚主义、漠视民意,时代不同了,这年头,只要不出事,不死人,笑骂由你笑骂,好官我自为之。你能奈何我?要知道,我的官不是你老百姓给的,一切由上面说了算,只要把上面伺候好了,就万事大吉啦! 曹雁

也只有权利完整以及权利平等之上,农民才不至于成为另类群体,而且,也才能够成为主动的市场经济的参与者。据报道,小岗村这几年试验土地自愿流转,把当年包产到户的土地又重新集中起来,自发地搞起了发展合作社。在近两年时间里,人均收入由3000多元上升至6000多元,一举摆脱“一年越过温饱线,20年没过富裕坎”的20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的状况——这个事例再次典型地说明,只要赋予农民充分的自主自由权利,他们不仅完全能够自行解决温饱,而且完全能够自寻富裕之道。

小岗村的由分到合,由单干到重归集体经济,显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集体经济”。而其分野也泾渭分明——此集体经济建立在自主自愿基础之上——他们可以自由流转承包的土地,自主地权衡自己的经济得失。其勃发的原动力,仍然是个人权利的自由伸张。 徐冰

## 补经费不足的财政列支是一个怪胎

陕西华县14天时间里发生4起命案均告破,县政府重奖县公安局10万元现金的消息后,在社会上引起争议,大部分网民认为,破案是公安机关天职,因此不应该得到重奖。华县政府办领导解释说,公安机关有其特殊性,因此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经费不足。(《西安晚报》10月8日)

警方破案该不该获奖?我以为,这个问题跟“警察抓贼算不算见义勇为”一样,并不值得我们喋喋不休地争议。公共管理的公共属性决定了,警察权作为公权力之一,应按照社会的共同利益和人民的意志,从保证全民利益的基本点出发去管理公共事务。也就是说,警方破案和警察抓贼,这不是什么道德责任,而是推卸不了的法定义务。破了案,是履行职责,破不了案,固然有这样那样的客观因素,但仍然可以视为是失职——从这个角度看,对警察天职进行重奖,引起舆论非议也在情理之中。

如果按照这种逻辑,警察破案要重奖,那么,工人保证安全生产、公务员有效履行职能、教师传道授业……岂不是每一个完成了本职工作的从业者单位都要给予奖励吗?纳税人供养着警察,履行职责还要额外予以奖励,事实上还是要纳税人为之埋单,请问,如此公共财政的列支征询过纳税人意见了吗?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表示,这是为了弥补办案经费之不足。在我看来,这就更加没有“说服力”了。诚然,公安机关有其职业的特殊性,案件发生后的调查取证、异地侦查等都需要花费大量的费用,甚至,一些公安机关也确实存在办案经费不足的现实问题。但请不要忘记了,经费不足可以通过正当的财政渠道进行支付,为什么要假以奖励的名义?倘若说是地方财政紧张,那如此重奖的资金又从何而来?公共财政有能力反而让公安机关经费不足,这不是前后矛盾吗?不是拿公共安全当儿戏吗?所以说,“弥补经费不足”纯属一个站不住脚的借口。

而实际上,所谓经费不足的“缺口”到底是多少,奖励又能弥补多少“缺口”,究竟是不是会花到办案经费上,这些都是有关部门在自说自话,完全是一本“糊涂账”,外界根本无从知晓更无从监督——如此“经费不足奖金补”的财政支付实在是一个财政怪胎。不过,这样的财政列支虽然看上去很荒唐,但在一些地方却现实存在。很多数目的公共财政的支出都打着弥补经费不足的正当旗号,堂而皇之地流失,成为小团体甚至个体的利益蛋糕。对此,我们要保持必要的警惕。 陈一舟